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室排課原則條文說明表

條文	說明
<p>一、 為使教室充分有效利用並提供全校師生良好教學環境，特訂定本原則。</p>	<p>明定立法目的。</p>
<p>二、 本原則教室係指進德校區教學大樓、寶山校區教學一館及教學二館教室，教室應以共同使用為原則，為達每學期排課教室與修課人數最適配置目標，教室排課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調度。</p>	<p>一、明定本原則之教室範疇。 二、明定教室使用原則及教室排課統一調度單位。</p>
<p>三、 教室排課優先配置圖(如附件)及順位如下： (一)第一順位：共同科目(通識課程、大一國文、大一英文、軍訓課程及華語課程)，及寶山校區所屬院系所大學部一年級在教學大樓之課程。 (二)第二順位：無普通教室之系所，或雖有教室之系所，惟教室空間太少無法容納修課人數之系所(限安排大學部專業課程、教育學程)。 (三)第三順位：教務處統</p>	<p>明定排課優先配置之教室及順位。</p>

條文	說明
<p>籌調度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學部專業課程。</li> <li>2. 20 人以上研究所課程。</li> <li>3. 20 人以下之課程，每系所以 2 門科目為限。</li> </ol>	
<p>四、 上述教室配置及排課順位，係為達排課目的所為權宜措施，各教室應以最適配置使用的考量下相互支援使用。</p>	<p>為免各單位誤解教室係配置單位所有，明定教室應以最適配置使用的考量下相互支援使用，並明示排課優先配置僅係為達排課目的所為權宜措施。</p>
<p>五、 非屬教學目的使用之活動，應依本校教室使用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教室使用非屬教學目的，應依本校教室使用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<p>六、 選課結束前，各課程需調整或異動原排定教室，無法自行協調時，教務處得依據各教室修課人數情形，統籌進行協調借用；選課結束後，各課程需調整或異動原排定教室，需求單位應自行協調確定可調整之教室。</p>	<p>明定各課程在選課前後需調整或異動原排定教室之處理機制。</p>
<p>七、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明定本原則制定及修正之行政程序</p>